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原小字第4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李筑（原名：李阿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
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
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